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1號

原告 隆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信隆

原告因請求給付價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建太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98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96,181元，應繳裁判費39,61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丁文宏